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美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家庄村）第二批“千万工程”示范村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家庄村）第二批“千万工程”示范村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2.工程地点：枣林镇安家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岐农发（2026）30号

4.资金来源：省级财政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设计的全部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3日（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标准: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995000.00 元)；

合同结算付款比例为：

1-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进场开工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1-2、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1-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最终审定金额减去已支付款项）

五、项目经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中民 ，身份证号码： 410526197909061171，注册建造师证号： 陕261111230833 ，安全生产 B 证：陕建安B(2013)00033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应包含且不限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承诺书、答疑纪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承包人同意接受发包人对专业分包合同的监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枣林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

发包人：（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1MA6UZ7DU0J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半坡国际3号楼11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陕西泰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灞桥支行

账　号：270104490120100010655 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